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认真审阅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拟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是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吉昌


祁怀锦


张克华


张 杰

2016年4月22日